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兰姆·梅特兰先生（南非）

一. 引言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大会还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与此项目有关的第七章（D节）发交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01年10月3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项目18、91、92、93、12和94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10月8日至10日第3至6次会议上进行（见A/C.4/56/SR.3至6）。委员会在10月16日第7次会议上就项目93和12采取行动（见（A/C.4/56/SR.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各章（A/56/23(Part II)，第七章和（A/56/23(Part III)，第十三章；²

¹ A/55/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55/3/Rev.1）。

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5/23）印发。

(b) 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9 号决议第 19 段提出的报告 (A/56/65)。

二. 文件 A/56/23 (Part III)，第十三章 C 节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 10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的报告第七和第十三章（见 A/56/23 (Part II 和 III)），后者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在 10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 65 票对零票，40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56/23 (Part III)）第十三章 C 节所载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零。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

³ 后来，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里、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南非和也门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了会议，它会投赞成票；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想投赞成票。

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7.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比利时代表以联合国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A/C. 4/56/SR. 7）。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⁴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⁵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

⁴ A/56/65。

⁵ A/56/23 (Part III) , 第七章。

领域的世界会议, 以及参加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 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 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 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 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定所进行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 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 并忆及其有关各项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 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 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 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曾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 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 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 并请经社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 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 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 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